

日本擬修法強化國立大學校長選考會議權限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內閣會議於 2021 年 3 月 2 日決議：為強化國立大學校長選考會議之權限，擬修訂「國立大學法人法」，並將國立大學校長選考會議之名稱修訂為「校長選考・監察會議」，明確化校長是否有違反法令情事之檢核機能，以提升國立大學之規範。該修正法案預訂於國會本會期提出，以明年 4 月 1 日新年度實施為目標。

國立大學校長選考會議係 2004 年國立大學法人化時所建立之制度，由校內外人士擔任委員遴選校長，倘認定校長有不適情事時，得向文科大臣建議解除該校長職務。但因為國立大學校長亦擔任各該國立大學法人之代表，有強大權限，倘校長有不適切之行為時，選考會議如何介入，規定並不明確，因此選考會議功能遭批評形同具文。

修正法案則規定，倘校長有不正或違反法令情事時，負責監察業務之監事有向選考會議報告之義務，選考會議亦得要求校長說明；又現行法中校長得擔任選考會議委員，修正法案則刪除此法源依據。

另外修正法案亦列入原北海道的小樽商科大學、北見工業大學、帶廣畜產大學等 3 所國立大學合併為「北海道國立大學機構」、在奈良的奈良教育大學與奈良女子大學合併為「奈良國立大學機構」等合併案改名條文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110 年 3 月 3 日 朝日新聞第 30 版